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之可能行使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進一步延長兩個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延長期權期間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變更，理論上並不構成修訂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8.05條獲聯交所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延長期權期間尋求聯交所批准。然而，在徵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延長期權期間並不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變動，因此無須獲聯交所批准。然而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協議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敦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凱海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凱海將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該協議完成時註銷。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之有效日期將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承諾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在購買協議已完成之大前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須於期權期間到期時失效。該公告亦提及本公司已訂立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D.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凱海將發行合共380,000,000港元之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及D.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及D.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購買協議後完成。

除延長期權期間外，並無對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其他修訂。本公司亦確認，並無修訂已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延長期權期間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倘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據此發行可換股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